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转债的条件是什么 - - 什么是并购重组-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证监会对该上市公司有什么条件限制和要求？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所谓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其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 (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三、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债券的条件是什么？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四、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证券法规定，公司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这是指公司债券自发行日到还本付息日的期间不短于一年。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其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据此，可以计算和确定该公司债券的期限长短。

2.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这是指发行人所申请上市的该种和该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额在5000万元以上。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可以多次发行公司债券，其累计发行额，即：尚未到期的各次发行的各种债券(如期限长短不同，利率不同，可转换或不可转换等)的总发行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为此，具体申请哪一次发行的哪种债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则要求该次发行的该种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在5000万元以上。

3.公司申请其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这是指发行人一直处于具备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状态，也就是说发行人应当保持公司债券发行时的信誉状态，而使该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能够得到实现，并且该公司债券的交易具有安全性。

如果丧失发行公司债券具备的条件，那么该公司债券到期时在还本付息上将发生风险。

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上述重要条件，是保证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其可交易的债券总量和交易期间能够满足交易行市的要求，同时也能够保证交易当事人在公司债券到期时获得相应的收益，使公司债券的公开竞价交易处于规范的管理之下。

五、什么是并购重组

企业重组，是对企业的资金、资产、劳动力、技术、管理等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构建新的生产经营模式，使企业在变化中保持竞争优势的过程。

企业重组贯穿于企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

企业重组是针对企业产权关系和其他债务、资产、管理结构所展开的企业的改组、整顿与整合的过程，以此从整体上和战略上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强化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推进企业创新。

重组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是合并，是指两个或更多企业组合在一起，原有所有企业都不以法律实体形式存在，而建立一个新的公司。

第二是兼并，指两个或更多企业组合在一起，其中一个企业保持其原有名称，而其他企业不再以法律实体形式存在。

第三是收购，是指一个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取得其他公司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以实现一定经济目标的经济行为。

六、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办法有哪些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有哪些：一、要约收购：1、定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不是部分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2、公告：收购人在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15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3、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30 X 60)4、撤销：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5、变更：收购要约届满15日内，收购人不得更改收购要约条件。

(经批准，可变更)6、适用：(1)、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

(2)、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二、协议收购：1、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2、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1、收购人为法人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收购人为自然人：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五种情形

七、并购重组什么意思

并购重组是两个以上公司合并、组建新公司或相互参股。

它往往同广义的兼并和收购是同一意义，它泛指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企业为了获得其他企业的控制权而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转债的条件是什么.pdf](#)

[《股票改名st会停牌多久》](#)

[《股票卖的钱多久到》](#)

[《股票违规停牌一般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转债的条件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转债的条件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68961894.html>